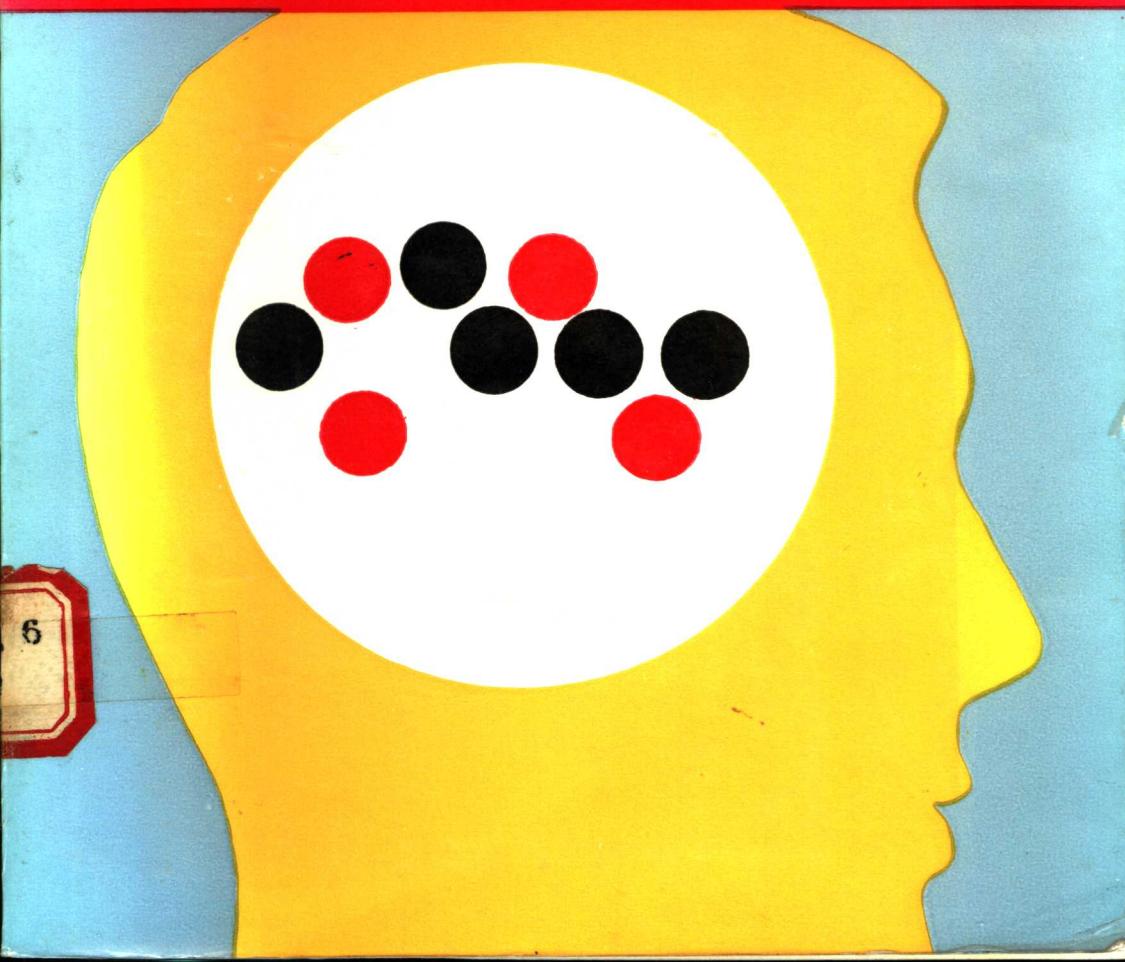


契約與規範

張永康著

科學技術叢書 / 三民書局印行



契 約 與 規 範

張 永 康 著

學歷：日本拓殖大學經濟學碩士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院研究

經歷：審計部第五廳副廳長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處長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授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 契約與規範

作者 張永康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八一五號

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

編號 S 49063

基本定價 壹元捌角玖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〇〇號



編 輯 大 意

- 一、本書係遵照教育部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公佈之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暫行課程標準土木工程科「契約與規範」教材大綱及編輯要點編寫而成。
- 二、本書全一冊，適合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第五學年下學期每週二小時教學之用。
- 三、本書取材編寫，著重介紹契約與規範之意義、範圍及其於工程上之重要性，說明契約種類與內涵，介紹標準規範、特訂條款及補充說明等意義，並使學生了解實務作業。
- 四、本書使用之名詞悉以教育部公佈為準，單位採公制，使用術語屬外來語者附原文俾便查考。
- 五、本書編寫校對，力求嚴謹，舛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讀者先進憲賜指正。

三民科學叢書(一)

書名	著作者	任職
統計學	華士	功成
微積分	恭典	淡功
圖物學	炳光	水大
物理學	英功	工通
普通化學	龍大	大大
普通化學實驗	梁通	通範
有機化學	陳明	大範
有機化學實驗	王魏	大範
有機化學實驗	王魏	大範
分析化學	鄭華	華大
實驗設計與分析	周澤	功大
聚合體學(高分子化學)	杜川	大成
物理化學	社虹	臺臺
物理化學	李虹	臺臺
化學工業概論	王達	成成
化學工業熱力學	鄧華	成同
化學工業熱力學	黃堂	工功
化學工業材料	陳禮	大功
化學工業材料	朱定	大功
化學工業材料計算	陳陵	大功
化學工業材料計算	朱志	大功
塑膠機械概論	李繼	北北
塑膠機械概論	李繼	功功
工儀器	謝爾	功功
工儀器	吳振	功功
工儀器	陳陵	功功
工儀器	周澤	功功
工儀器	徐展	功功
工儀器	陳念	大功
反定食單	陳壽	大功
定定質單	陳壽	大功
定定食單	蘇第	大功
定定質單	呂第	大功
定定食單	李坤	大功
定定質單	陳坤	大功
反反食單	蘇達	大功
反反質單	呂達	大功
反反食單	陳揚	大功
反反質單	葉和	大功

大學專校教材，各種考試用書。

契約與規範 目錄

第一章 緒 言

1-1 契約之意義.....	1
1-2 契約之成立方式.....	1
1-3 契約之重要性.....	2
1-4 規範之種類及其內涵簡介.....	3
1-5 各國現行契約簡介.....	4

第二章 契約與規範有關用語之定義

2-1 契約有關用語.....	7
2-2 規範有關用語.....	11

第三章 工程設計服務契約

3-1 訂立工程設計服務契約之程序.....	19
3-2 工程設計服務契約之內容.....	26

第四章 工程契約必要文件

4-1 契約書.....	29
4-2 基本與特訂條款.....	36
4-3 設計圖.....	38

2 契約與規範

4-4 標準規範.....	40
4-5 投標書及附錄.....	43
4-6 標單.....	46

第五章 投標須知與補充說明

5-1 投標須知.....	49
5-2 補充說明書.....	62

第六章 切結與保證書

6-1 投標切結書.....	63
6-2 押標金及其保證書.....	64
6-3 預付款保證書.....	66
6-4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68
6-5 支付保證金保證書.....	70
6-6 保留款保證金保證書.....	72
6-7 補充保證金.....	74
6-8 同意放棄.....	74

第七章 一般投標附件

7-1 機具設備明細表.....	75
7-2 主要人員資料表.....	76
7-3 單價分析表.....	77
7-4 按日計值表.....	79
7-5 授權書.....	82

第八章 決標與工程實施

8-1 決 標.....	83
8-2 工程實施.....	84

第九章 契約之監督執行與變更

9-1 契約之監督執行.....	91
9-2 工程變更.....	96

第十章 契約條款之解釋與仲裁

10-1 契約條款之解釋.....	99
10-2 爭執與仲裁.....	101
10-3 法律規定.....	106

索 引

第一章 緒 言

1-1 契約之意義

所謂契約 (*Contract*) 乃指兩個以上當事人，互相表示一致意思之法律行為。工程契約亦可稱之為承攬，或稱合約，即業主與承造廠商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謂也。

契約成立之要件，在於當事人之合法協議與具有拘束力，且須包括下列各項，始能產生法律效力。

1. 產生法律關係之意思與證明文件；
2. 當事人應具有權力能力；
3. 合法之標的物；
4. 紿付適當之履約報酬；
5. 當事人對特定事項之同意。

1-2 契約之成立方式

一般買賣契約成立方式，概可分為：

1. 換文方式——由買賣雙方往返書信、電報、電話洽定；
2. 確認方式——即是一方對「另一方」之要約提出確認者。例如：買方提出訂貨單 (*Order Sheet*)，賣方以銷貨確認書 (*Sales Confirmation*) 確認之。換言之，亦可由賣方提出銷貨清單 (*Sales*

2 契約與規範

Note)。 買方以購貨確認書 (*Purchase Confirmation*) 確認之。

3. 簽約方式——即由買方或賣方所提供之契約，經對方會簽 (*Counter-sign*) 後，完成契約手續。

契約既為發生法律效力之約定，亦為雙方所應履行之事項，故必須審慎，務求清楚明確，以免日後發生爭議。在交易行為上，契約之成立，依民法第三四五條第二項：「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之規定，並無要求必須具有一定形式之契約書，僅須當事人間對於某一特定內容之合意即可。一般簡單交易，即使不用契約書，行之亦極為方便。但一工程之成交，內容複雜，顯難僅憑口頭承諾，得以順利推行。所謂契約書 (*Contract-note*)，乃指記載當事人間合意事項之文件，亦即雙方所訂立之書面證據 (*Written Evidence*)。辦理一項工程以前，工程師必須繪製圖樣、撰訂規範、並為之估算工程費，擬就統一標單，以為發包、施工時之依據。工程契約，通常包括契約主文、標單、決標記錄、履約保證書、投標須知、施工進度計劃表、圖樣、規範（說明書）等。

1-3 契約之重要性

契約書不僅具有證據上之作用，亦為確定當事人意思之文件。其重要性與功用如次：

1. 業主與包商於主要條件談妥後，其履行契約之細節項目或條款，必須以書面詳細載明，庶能完備；
2. 由於工程糾紛特多，若訂有正式契約書，更能取得法律上之保障，萬一發生爭執，可作為交涉依據；
3. 可以作為貸款、納稅等之依據；
4. 工程契約自成立以迄於完成，歷時頗久，尤以長期工程契約

爲然，更須訂定書面契約，以防紛爭；

5. 若遇雙方於開始時之協議，至執行時發生困難，或細節條件不合，則在簽訂書面契約時，對方可早日發現錯誤，立即修正解決。

1-4 規範之種類及其內涵簡介

工程規範乃一工程應遵行之規則與法式。係用以正確清晰說明在技術上所必須具備之條件及其處理程序與方法。廣義言之，圖樣亦可視作規範文件之一。惟一般所稱工程規範係以施工技術規範 (*Technical Provisions*) 或稱施工說明書爲主，凡圖樣上無法詳註者，均於此說明之，諸如材料規格、施工方法、工作標準以及其他一般性條件與規定事項等。

近代工商管理，注重標準化 (*Standardization*)。施工說明書邁向標準化，亦爲適應潮流之必然趨勢。所謂標準說明書 (*Standard Specifications*)，乃爲確定或提高事物之質量或方法，所規定之目標或基準。惟並非一成不變，必須適事、適時。易言之，必須與投標文件與設計圖樣相配合。否則，標準說明書雖够周詳，但如內容不能切合實際，形同虛設，不僅於事無補，反會導致困擾。蓋一般說明書均有：「……凡在圖上註明而不見於說明書者，或見於說明書而圖上未註明者，對本工程均發生同樣效力……不得藉口推諉或要求加價。」之規定。是則採用統一標準說明書而又未根據實際情形予以增刪，即可能發生應予規定者，尙付缺如；毋須規定者，反又列入等情事。若按上開條文規定解釋，說明書與圖樣具有同樣效力，則見諸於說明書者，均須照做，豈不無中生有，橫生枝節乎。

1-5 各國現行契約簡介

我國商場一向風尚「和氣生財」、「顧客永遠是對的」，業者均以競攬工程為第一要務，而視與業主計較契約條款為禁忌。殊不知不利於業者之契約條款，足可使其身敗名裂。多年來，國內業者因已習慣於偏重業主權益之「單邊契約」，復對歐美各國現行之工程契約又不太熟悉，曾聞因此而慘遭虧損者。茲將各國現行工程契約簡介如次：

1-5-1 美 国

美國現行工程契約之範式，計有下列三種：

1. 美國聯邦政府建設工程標準承攬契約 (*U. S. Government Standard Form for Construction Contract*)。
2. 美國鐵路工程師協會之統一承攬契約 (*Uniform Contract Form of American Railway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3. 美國建築師協會 (*A. I. A.*) 之標準契約暨普通條款 (*Standard Agreement and General Condition*)。

以上三種標準範式在美國沿用迄今已有多年歷史，且均經過無數次審判上之考驗，而能依然存在，故被視為最健全之工程契約範式。其中第 1 種契約為因應政府法令規定，較為詳明，被視為政府工程通用之契約範式；第 2 種契約，在美國採行最早，為一般民間營建工程所樂用；第 3 種契約範式，為一般民間辦理建築工程時所通用。

1-5-2 英 国

英國現行工程契約範式，約有下列三種：

1. 英國之「公共工程通用之契約條款」 (*General Condition of*

Government Contracts for Building and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簡寫爲 *CCC/WKS/I*），乃英國政府建設工程統一契約條款。凡英國政府發包之工程，不論其爲土木或建築，除運輸部係採 *I. C. E.* 契約外，多採該種範式。

2. *I. C. E.* 契約，係英國土木學會、土木建設業協會、以及顧問工程師協會等團體，共同制定而推薦施行。此種契約方式，原爲英國本土之工程而制訂，嗣爲適應深受英國政治、經濟制度影響之海外屬地發包工程之需要，乃在該種契約中屬入當地條件，以迎合實情。今之新嘉坡、馬來亞、緬甸、及印度等仍均沿用；香港自亦不能例外。

英國早期之工程契約，亦類似「單邊契約」，對營建業頗爲不利。而 *I. C. E.* 契約已增訂若干保護承包商之條文。因此，若論改革及維護契約之公正性，及工程秩序之建立，*I. C. E.* 契約實應居首功。

3. *R. I. B. A.* (*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 之簡稱) 契約，係建築師、政府機關、估價師關係團體，及地方公共團體之代表等所推薦使用。一般建築工程及地方公共團體之建築工程，多係採用該種範式。

1-5-3 日 本

日本現行工程契約，計有下列五種：

1. 建設工程標準承攬契約。
2. 民間建設工程標準承攬契約（甲）。
3. 民間建設工程標準承攬契約（乙）。
4. 建設工程標準包工契約（甲）。
5. 建設工程標準包工契約（乙）。

上列五種標準契約之條款，悉由日本中央建設業審議會依據建設業法第34條規定訂頒施行。凡政府機關或社團發包之工程，均係採

用第1種。

綜上所述，各國現行工程契約條款之種類繁多，此外另由工程師協會國際聯盟、建築及公共工程國際聯盟等協同制定之國際契約條款 (*International Condition Contract*)，曾於1957年8月發行國際版。該種契約條款，全部係參照 *I. C. E.* 契約而制定。據悉加盟國際契約條款之國家計有：阿根廷、澳洲、比利時、瑞士、瑞典、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英國、德國、希臘、義大利、盧森堡、挪威、荷蘭等國。對不同國際之發包與承攬，堪稱極具功效而又方便。

第二章 契約與規範有關用語之定義

專用於契約與規範之單字及辭句，甚為繁多。其含義有者過於專門，有者暗晦不明，亟有解釋之必要。尤有進者，工程人員常以不同之名詞，表示相同之事項或活動，或以相同之名詞表示各異之事項或活動，皆易於引起彼此間之誤解。是故，此類術語定義 (*Definition of Terms*) 之標準化，亦為衆所期望之目標。契約與規範之有關用語，如能運用得法，不僅可省略冗長之說明，且能增進雙方瞭解，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本章對契約用語之解釋，係以契約主文內載者為主，並以投標須知等契約附件所載者為輔。至規範用語之解釋，則以常用技術規範用語為主。惟有關用語如已見諸於本書章次，或過於偏專者，則不贅述。

2-1 契約有關用語

1. **養護合格證明書** (*Acceptance, Final*) —— 為契約工程於養護期滿，經工程師（處）檢驗合格後，由業主簽發養護合格證明書，以終止承包商及其保證人對該契約工程之責任。
2. **部份驗收** (*Acceptance,, Partial*) —— 為依合法規定，完成某工程之一單位或一部份之驗收事宜。此種部份驗收，不能視為解除契約中任何對承包商之約束，或任何契約條款因之而失效。
3. **驗收** (*Acceptance, Provisional*) —— 乃查驗接收之意，通常係指全部工程完竣後，經工程師檢驗（一般稱之為初驗）合格，由業

主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正式查驗通過，交由使用單位接管。

4. 招標公告 (*Advertisement for Bids*) ——「招標」乃辦理工程及採購等方法之一種，即以公開方式競標；「公告」乃公開發表之有關招標事宜之文件。
5. 同意書 (*Agreement*) ——為工程師之書面同意。包括繼口頭同意後之書面證實。
6. 先用權 (*Beneficial Occupancy*) ——為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份，於未竣工或未驗收前，業主先予使用之權。
7. 投標 (*Bid*) (*Proposal*) (*Tender*) ——為廠商按照規定之程序與表格所提出之投標文件。該投標文件中所報之各項價格須考慮對該工程提供所有材料、人工與機具之供應，並在規定工作時間內，依約完成之承諾。
8. 投標者 (*Bidder*) (*Tenderer*) ——為獨資、合夥、行號或公司，直接或其全權代表參加工程投標者。
9. 契約工程項目 (*Contract Item*) (*Pay Item*) ——為契約內特別列明之工程單元。例如「水泥砂漿砌磚」、「瀝青混凝土」等。
10. 契約主要項目 (*Contract Item, Major*) ——為任何契約項目，其單項價額超過契約總額百分之五者。
11. 契約次要項目 (*Contract Item, Minor*) ——為任何契約項目，其單項價額等於或小於契約總額百分之五者。
12. 契約總價 (*Contract Price*) ——為投標文件上所載明之總價，包括根據契約之增減。
13. 契約期限 (*Contract Time*) ——為載明於契約上之竣工日期，其計算以日曆天或工作天為準。
14. 契約單價 (*Contract Unit Price*) ——為契約內每一工程項目之價格。

15. 簽約代表 (*Contracting Officer*)——如代表官方簽約之人員。
16. 承包商 (*Contractor*)——為履行契約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包括承包商之個人代表，接辦人及經許可之指派人，彼等對於已簽約工程之合格完成以及有關工程債務之支付，均負完全責任。
17. 指示 (*Directive*)——為工程師發給承包商之書面通知，要求其按照契約執行工作，包括不涉及調整付款標準之所有變更。例如：開工、停工、復工之通知及進行契約中任何臨時須急辦之工程項目。
18. 施工圖說 (*Drawings, Contract*)——為附有規範及補充圖之施工圖說，及工程師隨時以書面提供或批准之補充圖說，以及工程之修正或增加之圖說。
19. 工程師 (*Engineer*)——為業主指派並以書面通知承包商負責監督工程施工之人員或顧問工程公司。其作用視同契約中所指之工程師。
20. 工程師之代表 (*Engineer's Representative*)——為駐工地工程師、工程師之助手，或隨時由工程師指派並以書面授權之工程管理人員，該書面授權須抄送副本予承包商。
21. 額外工程 (*Extra Work*)——為非載於契約內之工程，惟在計劃範圍內對圓滿完成契約甚為重要者。
22. 額外工程之變更通知 (*Extra Work Order*)——為有關額外工程之執行或額外材料供給之變更通知。該項額外工程部份，可按協議之價格或按日計值方式執行。
23. 供應材料 (*Furnishing Materials*)——供應材料一詞用意較為含混，通常可分為承包商供應或業主供應兩種，茲分述如次：
 1. 由承包商供應者，用於規範中任一節之支付條款時，其意謂：